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45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49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4456		0.4456		
	(一) 农 用 地	0.3494		0.3494		
	其中	耕 地	0.1747		0.1747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0.1747		0.1747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 用地	0.0962		0.0962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用途		
	广州市从化区 2018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0.4456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494		0.349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2032 (含可调整地 类 0.0285)		0.2032 (含可调整地 类 0.0285)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494		0.3494	0.2032 (含可调整地 类 0.0285)
该批次用地用作从化大道（一期）项目征收从化区江埔街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留用地后返还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494 公顷、农用地转用 0.3494 公顷（耕地 0.2032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0285 公顷），拟安排使用省下达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3494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0.3494 公顷、耕地指标 0.2032 公顷）。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74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28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689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689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991854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032		0.203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42.8500		2942.8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从化区江埔街			
	村		联星社区松二、树一、太一、太二居民小组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1747	9.45	8	12
		旱 地				
	地 类 名 称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 地					
	园 地		0.1747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9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14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0.096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9.4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费 20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7.86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42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5.421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14.142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后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批次用地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填表人：